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2 日 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赵丽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9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邦泽创科电器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额外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十年。该授信额度不包括在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项目贷款进行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延长后,在前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29日。经延长后，在前述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